关于调整部分区级河湖长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池州高新区、杏花村文化旅游 区管委会,区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:

鉴于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, 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, 决定对部分区级河(湖)长进行调整, 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:

一、区级总河长、副总河长

总 河 长: 马胜利 市委常委、区委书记

钱 松 区委副书记、区政府区长

副总河长:严贞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
何金华 区政府副区长

二、区级河长

(一)长江干流贵池段

河 长: 马胜利 市委常委、区委书记

钱 松 区委副书记、区政府区长

协助单位: 区水利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交通运输局(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,下同)

(二) 秋浦河贵池段

河 长: 严 贞 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
协助单位: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水利局

(三) 九华河贵汕段

河 长: 严 贞 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
协助单位: 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水利局

(四)清溪河

河 长: 汪赛荣 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副区长

协助单位: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 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 区水利局

(五)大通河贵池段

河 长:张亮 区政府副区长

协助单位: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生态环境 分局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区水利局

(六) 龙舒河

河 长: 邱峰 区政府副区长

协助单位: 区交通运输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城 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区水利局

(七) 黄湓河贵池段

河 长:何金华 区政府副区长

协助单位: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生态 环境分局、区林业局、区水利局

(八)牌楼河

河 长:胡灿熔 区政府副区长

协助单位:区财政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水产业发展中心、区水利局

(九)白洋河

河 长: 桂涛 区政府副区长

协助单位: 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区水利局

三、区级湖长

(一)十八索(含西岔湖)

湖 长:张亮 区政府副区长

协助单位: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林业局、区农业农村局 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水利局

(二)升金湖贵池段

湖 长:何金华 区政府副区长

协助单位: 区林业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 、区水利局

四、区级第一库长

- (一) 电厂大水库: 张 亮 区政府副区长
- (二)滴水崖水库:邱峰区政府副区长
- (三)四岭水库:夏永锋 区政府副区长、区公安分局 局长
- (四)马衙水库:夏永锋 区政府副区长、区公安分局 局长
 - (五)西山水库:胡灿熔 区政府副区长
 - (六)八一水库: 桂涛 区政府副区长
 - (七)双丰电站水库:宋婷区政府副区长